

蒙文國文對照

三民主義要義

教育部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MB
0693.0
311



3 1799 4910 6

三民主義要義

第一章 三民主義總論

一、甚麼是主義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

革命就是要用新思潮打破妨礙進步束縛人羣的舊思想。所以革命要拿一種主義做。所謂信仰。是要把一件事業實行出來。無論當中遇到什麼困難。總要百折不回的向前做去。以求最後的成功。這種信仰中的道理。也便是主義。

二、甚麼是三民主義

中國革命要拿甚麼主義做標準呢。就是三民主義。

甚麼是三民主義呢。分開來就是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合起來就是一個救中國救世界人類的主義。這個主義是集合古今中外的學說。順應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這個結晶的意思。是和「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相通的。



(南)

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爲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民族主義，就是把中國要做到同現在列強處在平等地位。就是在國際上列在平等地位。民權主義就是要使大家在政治上有一個平等地位。以民爲主。由人民來治理國家。民生主義就是要做到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

何以說三民主義是救世界人類的主義呢。因爲三民主義擴而大之。不僅是可以救中國。而且可以達到世界大同的地步。民族主義即世界各民族平等。一民族絕不能爲他民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同爲一族。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均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者。三民主義的實現。最後就是要完成人民共有共治共享的大同世界。

三民主義的道理。原來是一貫的。是整個的。不能分離的。所以中國的革命。是要把民族、民權、民生三個問題。同時解決。同時來做完。才算是革命成功。如果要考究三個主義發生的次序。世界各國都是先由民族主義進到民權主義。再由民權主義進到民生主義。如果要考究他們發生的原因。這三項東西。都是從不平等裏頭發生出來的。所以三民主義就是達到人類平等和自由的主義。

三、三民主義的要義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就是。(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二)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的方法。就是承認各民族的自決權。對各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和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的方法。對內則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的革命成功以後。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使我們共同建國的各民族。同化爲一國族。

民權主義是要把政治上的權力分爲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人民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和罷免諸權。——卽是政權。人民用來過問政治的大權。而授政府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和監察五種治權。——卽政府用來治理國事的大權。而且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不同。必求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的需要。就是民國的民權。只有民國的國民。纔能享受。凡是反對民國的人。就絕對不能享受。免得他們藉此來破壞民國。換句話說。凡是禍國殃民以及效忠於帝國主義的。無論是團體或是個人。不得享受這種權利。民生主義的最要原則有二。就是。(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因爲釀成經濟組織上不平等的的原因。就在地權和重要產業爲少數人所操縱或獨佔。爲要打破已有的不平等現象和防患未然計。只有實行這兩項辦法。民生主義除消極的防止經濟上不平的現象。還要積極的滿足人民食衣住行和樂育等需要。

並特爲農工謀福利。以求民生安樂。漸漸的達到大同的境地。

第二章 民族主義

一、甚麼是民族

民族的起源 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有白色、黑色、紅色、黃色、棕色五種之分。更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像亞洲著名的有漢族、蒙古族、巫來族、日本族、滿族等。至於造成這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很複雜。當中最力是血統。祖先是甚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像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根源黃色血統而成。其次是生活。謀生活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爲生活。也可以結合成一個民族。第三是語言。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第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以結合成一個民族。像阿剌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國很久。但這兩個民族至今還存在。就是因爲各有各的宗教。第五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共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以結合成一個民族。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

民族與國家 民族與國家。雖然關係很密切。但是有分別。簡單的說。民族是由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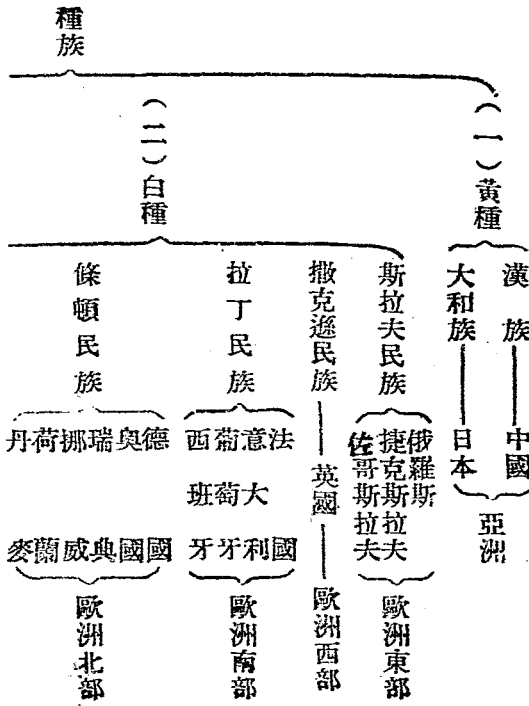
然力造成、國家是用武力造成，換句話說。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團體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為力）結合而成的團體便是國家，這是兩者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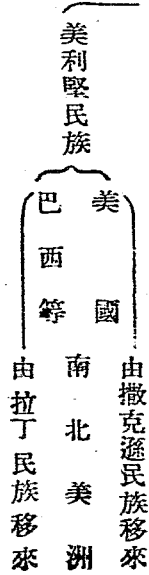
民族與國族 我國自秦漢以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所以在中國民族就是國族。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語情形講。民族主義也就是國族主義。但民族就是國族這句話在外國便說不通。因為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也有一個國家內有幾個民族的。

中國民族的由來 中國民族。有人說。是由西方來的。過葱嶺到天山。經新疆以至黃河流域。照中國文化的發祥地說。這種議論似乎很有理由。如果中國文化不是由外國傳來。是由本地發生的。那末照天然的原則來說。中國文化應該發源於珠江流域。不應該發源於黃河流域。因為珠江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很容易謀生。是應該發生文明的。但考究歷史。堯、舜、禹、湯、文、武的時候。都是生在西北。不是生在珠江流域。珠江流域在漢朝還是蠻夷。所以中國文化是由西北方來的。又中國人說人民是百姓。外國人說西方古時有一種百姓民族。後來移到中國。把中國原來的人或消滅或同化。成爲中國今日的民族。這便是中國民族的來源。

世界民族概觀 現在世界所有的人數。大概在十五萬萬左右。白種人總數不過四萬萬人。但最強盛。他們天天用野蠻手段去吞滅別色人種。除住滿了歐洲。又擴充到南北

美洲和非洲澳洲。幾乎佔領了全世界。連亞洲的黃色種人。也在他們壓迫之下。現在把世界民族分佈情形。列一個表如下。(根據民族主義第四講)。





- (三) 紅種 美洲
- (四) 黑種 非洲
- (五) 棕種 印度

二、中國民族現在的地位

中國民族已經有了四千多年的文化。生長了四萬萬人口。本應該是極強盛的。但是現在我們却有亡國滅種之憂。我們現在所遭受的是甚麼禍害呢。就是下列三種壓迫。

天然力的壓迫 現在中國人口和世界各民族比較。雖然是最多最大。但是列強的人口。天天在加多。我國的人口不加多。將來列強要拿多數來滅亡我們少數。這就是天然力的壓迫。在這種壓迫之下不但要亡國。更要滅種。近百年來。美國人口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四倍。德國兩倍半。法國增加四分之一。他們的人口是這樣的迅速增加。回看我們。滿清乾隆時候調查是四萬萬人。現在過了二百年了。恐

怕這是四萬萬人。如果百年以後再不增加。就要被列強多數人口所征服。可見我們民族地位之危險極了。

附列強人口增加比較表：（根據民族主義第一講）

國別	民族	百年前人口數	現在人口數	增加率
美國	美利堅	九〇〇萬	一〇〇〇萬	十倍
俄國	斯拉夫	四〇〇萬	一六〇〇萬	四倍
英國	撒克遜	一二〇〇萬	三八〇〇萬	三倍
日本	大和	二〇〇萬	五六〇〇萬	三倍
德國	條頓	二四〇〇萬	六〇〇〇萬	二倍半
法國	拉丁	三〇〇萬	三九〇〇萬	四分之一

政治力的壓迫 用政治力去亡別個國家有兩種手段。一是兵力。一是外交。說兵力。祇要一戰便可亡國。拿破史來證明。崙山一戰。宋朝便亡於元。揚州一戰。明朝便亡於清。從外國歷史看。滑鐵盧一戰。拿破崙第一的帝國便亡。色丹一戰。拿破崙第三的

帝國亦亡。照樣看來，拿中國的兵力和列強比較。中國天天都可以亡。為甚麼中國至今還能夠存在呢。是因為由於列強都想亡中國。彼此都來窺伺。不肯相讓。各國在中國的影響力。成了平衡狀態。所以中國還可以存在。至說外交。祇要各國外交官坐在一處。彼此妥協。用一張紙和一枝筆。各人簽個字。便可以亡中國。從前俄國德國奧國瓜分波蘭。就是一個先例。近百年中國受列強政治力壓迫。不知失去了多少領土。所以就政治力亡人國家的情形講。中國現在所處地位是很危險的。

附中國領土喪失簡表（根據民族主義第二講）

失地	年代	關係國	原	因	備	考
旅順連	一九一五	日本	無理要求		延長租借期九十九年	
廣州灣	一八九九	法國	該地殺三法教士		租借九十九年	
威海衛	一八九八	英國	援例要求軍港		租借二十五年	
九龍半島	一八九八	英國	保護香港		租借九十九年	
膠州灣	一八九八	德國	山東殺三德教士		租借九十九年	

高麗	一八九五	日本	中日戰敗	割讓台灣澎湖列島承認朝鮮獨立
澎湖	一八八六	英國	佔據	承認緬甸屬英
安南	一八八四	法國	中法戰敗	承認安南為法保護國
伊犁流域	一八八一	俄國	強佔	割讓
黑龍江以北	一八五八	俄國	私移界碑強訂條約	喪失

經濟力的壓迫 中國受列強經濟力壓迫的情形。總共算起來。每年不下十二萬萬元的損失。第一、海關在外國人手中。不能用保證稅法來保護本國工商業。因此洋貨侵入。每年奪我利權五萬萬元。第二、外國銀行紙幣。侵入我市場。還有匯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每年奪我一萬萬元。第三、中國出入口貨。運去外國或運往內地。要靠洋船。運費的損失每年不下一萬萬元。第四、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項損失。總計在四、五萬萬元。第五、外國商人的特權營業。每年所賺盈利。當在一萬萬元以上。第六、投機專業和其他種種剝奪。中國人的虧累也有幾千萬元。這種經濟壓迫。比兵力還要

厲害。外國人用兵力壓迫我們。我們還知道抵抗。用經濟力來壓迫我們。奪了我們人民的生計。我們還不容易覺察。不知道抵抗。所以最爲危險。

中國現在所處地位。還不及安南高麗。因爲中國不止做一國的奴隸。是做各國的奴隸。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

三、中國民族主義的消失

幾百年前中國是那樣的富強。爲甚麼到現在一落千丈呢？原因就在失去了民族主義。失去了民族主義。便不知道團結。不知發奮圖強。所以才弄到現在這樣危險的地步。爲甚麼我們會失去了民族主義呢。原因在那裏呢。

被異族征服 大凡一個民族征服了別一種民族。自然不准別種民族有獨立或反抗的思想。滿洲人也是如此。他們亡了明朝以後。便用種種手段消滅漢族人的民族思想。因此中國人才失去了民族主義。明亡以後。還有許多志士文人保存民族思想。處處反抗。康熙便著「大義覺迷錄」。破壞他們的思想。一面又開博學鴻詞科。收買文人。乾隆更刪史書。定禁書。興文字獄。施行種種壓迫手段。因此文人中的民族思想。漸漸消滅。只有流傳到民間。清朝中葉。祇有洪門會黨保存了反清復明的民族思想。到後來左宗棠又破壞了會黨的機關。由此可見中國民族主義老早便消滅了。

主張世界主義 前面說中國民族主義之所以消失。是由於被異族征服，但是印度、

波蘭、猶太、都會亡國很久。而他們民族思想。永遠存在。何以中國亡於溝瀆之後。民族主義就消失了呢。原來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是極強盛的國家。極文明的民族。幾千年來極講究平天下主義。用王道去收服各弱小民族。所以早就由民族主義進到世界主義了。因為有了這種病根。所以一被異族征服。民族思想便消滅了。現在有許多新青年也贊成世界主義。究竟世界主義是不是好呢。如果是好，何以中國有了這種主義反而亡國呢。要知道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基礎。世界主義是由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鞏固民族主義。如果丟棄民族主義而來講世界主義。便好像拋棄了謀生工具而求發財一樣了。現在中國地位還不如安南、高麗。本身就怕不能夠生存。在這種地位來講世界主義。試問講得通講不通呢。況且現在外國人所講的世界主義。其實就是有強權無公理的主義。是變相的帝國主義。因為他們想壟斷各國家各民族的利益。維持他們的強權。不准弱小民族復興。所以拿世界主義來欺騙人。我們中國現在也是被壓迫的民族。必先要講求民族主義。恢復我們民族原有的自由平等的地位。打破強權。等待世界上沒有了野心家。才能講世界主義。

四、恢復中國民族主義的方法

我們鑒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知道民族主義是一種圖生存的寶貝。要救中國必須恢復已失去的民族主義。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有兩種。

要認識中國民族現在所處的地位 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是不得了的時代。因爲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這三件大禍已經臨頭。我們要到處宣傳。使人人知道我們民族當前所處地位的危險。俗語說「困獸猶鬥」。我們知道現在是被逼到無可逃免的時候。大家要發奮起來。和敵人拚一死命。

一、要結合國族團體振起民族精神 中國人對於家族或宗族的團結力很大。可惜這種團結力。祇及於宗族而止。沒有擴張到國家民族。如果我們利用原有的家族宗族團體。做小基礎。再擴大聯合成國族團體。一定很容易。沒有國族團體。就是家族宗族也保不住的。我們四萬萬人先由同姓的聯絡起來。最多結成三四百個宗族。再由各姓互相聯合。可以造成大的民族團體。有了大的團體就有很大的力量。便能夠抵抗外人的壓迫。抵抗外國的方法。一是積極的振起民族精神。結合民族團體。解決民權民生問題。對外奮鬥；二是消極的不合作。實行經濟絕交。

五、怎樣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

中國從前是很強盛很文明的國家。在世界中是頭一個強國。所處的地位。比現在的英、美、法、日還要高得多。爲甚麼到了現在反連殖民地還不如呢。前面已經說過。就是因爲失去了民族主義的緣故。現在要想恢復固有的地位。先要恢復民族主義民族精神

。湮沒恢復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

恢復固有的道德 中國從前能夠達到強盛的地位。不是一個原因造成的。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起初都是由於武力發展。接着便是種種文化的發揚。所以能成功。但是要維持長久的地位。還要有很好的道德。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舊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就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了外人的壓迫。侵入了新文化。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要保存。

恢復固有的智識 中國有甚麼固有的智識呢。原來中國有一套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修養工夫做起。推到治國平天下為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家。都沒有見到。沒有說過。這是我們政治哲學中獨有的寶貝。可是中國近幾百年來都沒有做到。從修身一方面來看。中國人就缺乏這些工夫。譬如吐痰。放屁。留長指甲。不洗牙齒。這些地方真是野蠻之極。要知道先能夠修身。才能夠講齊家治國平天下。

恢復固有的能力 中國人現在的能力。當然不及外國人。但是幾千年以前。中國人

的能力。要比外國人強得多。例如現在外國最重要的東西。推究起來。都是從前中國人發明的。像指南針是中國幾千年前發明的。在今日航業最發達的世界。幾乎一時一刻都少不了他。其他如印刷術、火藥、磁器、茶、絲等以及食衣住行種種設備。也是我們從前發明的。由此可見。中國人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不過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民族地位。也逐漸退化。現在要恢復固有的地位。便先要把我們固有的能力「齊都恢復起來。同時還要學歐美的長處。迎頭趕上他們的科學。才能和歐美並駕齊驅。

六、怎樣達到世界大同

中國恢復了固有的地位以後。怎樣做法呢。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二千餘年前便已丟棄了帝國主義。不去侵略外人。所以再強盛起來後。還要扶持弱小民族。抵抗強權。爲被壓迫的民族打不平。把那些帝國主義完全消滅。那才算是盡了我們民族的天職。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仍然和列強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去滅人國家。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並拿固有和平道德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

第三章 民權主義

一、甚麼是民權

民權的解釋 要把民權來作一個解釋。便先要知道甚麼是民。甚麼是權。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甚麼叫做政治的力量呢。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便先要明白甚麼是政治。簡單的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而由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民權的作用和來源 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但是人類要自衛。別種動物也要自衛。人類要覓食。別種動物也要覓食。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便發生競爭。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由此便知「權」是人類用來奮鬥的。用來維持人類生存的。人類奮鬥可以分作幾個時期。第一時期是洪荒時代。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時期是太古時代。人同天爭。譬如水、火、風、雷、等天災。人類便要想方法去防備。到了不能防備無可奈何的時候。便發生神權。極聰明的人。倡神道設教。用祈禱的方法。去禍求福。這是不得已的。第三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第四個時期。國

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也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了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民權學說 民權之萌芽。雖在二千年前之希臘羅馬時代。但是實行民權。到現在只有一百五十年。中國古人也有這種思想。像二千多年前的孔子和孟子。便主張民權。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說。『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這便是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不過在當時以爲祇是理想罷了。十八世紀法國有一位學者叫盧梭。他是主張民權的人。因爲受了他的影響。法國便起了大革命。盧梭所著的『民約論』。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不過人民後來把天賦的權利放棄罷了。這種言論。可以說民權是天生出來的。但是就歷史進化的道理來說。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造就出來的。盧梭的言論與事實不合。然而他提倡民權的本意。是政治上千古不磨的大功勞。

中國革命採用民權的理由。一是順應世界潮流。現在是民權時代。無論甚麼力量。不能反抗民權。二是縮短國內戰爭。要提倡民權掃除中國人做皇帝的思想和鬥爭。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國家。

五、民權與自由

自由的解釋 自由的意思。簡單的說。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我國有一個固有名詞「放蕩不羈」。是和自由的意思相彷彿。既然是放蕩不羈。就和散沙一樣。我們拿起一手沙來。無論多少。各顆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束縛的。這便是很自由。如果我們在散沙內加些士敏土。便結成石頭。變為一個堅固的團結。由是散沙在石頭之內。就不能活動。便失却自由。拿散沙和石頭來比較。自由的意義。馬上就明白。從前歐美人爭自由。爭到之後。各人擴充自己的自由。由於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一位學者彌勒氏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停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有了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由此可知自由也不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

中國革命與自由 近來歐美的革命思潮傳到中國之後。自由這個名詞也傳進來了。許多學者志士以為我們革命也應該學歐美人去爭自由。這種言論。可謂對於民權和自由。沒有澈底的了解。人云亦云。要知道歐洲革命所以爭自由的原因。是因為自羅馬之後。到兩三百年以前。君主專制到了極點。當時人民受那種專制的痛苦。不自由的地方很多。最大的是思想不自由。言論不自由。行動不自由。此外人民的營業、工作、信仰等等。都不自由。當時人民真是忍無可忍。所以一聽到提倡自由。便極歡迎。為自由去奮鬥犧牲。才爆發了民權革命。但是中國怎麼樣呢。自秦朝以後。歷代皇帝都祇顧皇位。並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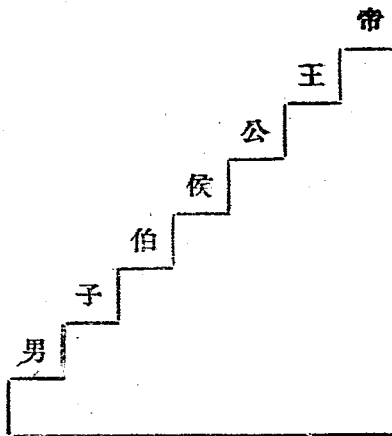
民事。人民對於皇帝祇有一個關係。就是納糧。除了納糧以外，幾乎和政府沒有關係。祇要不過反。無論做甚麼事。皇帝也不來過問。由此可見。中國人民直接並沒有受到極大的專制痛苦。只有受到間接的痛苦。因為國家衰弱。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弄到窮財盡。人民受貧窮的痛苦。這就是間接的痛苦。中國人不但沒有受過不自由的痛苦。而且老早就有很充分的自由。因為自由過於充分。便不去理會。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又說中國不懂自由。這話是自相矛盾的。中國人因為自由太過，所以革命的目的便和歐美不同。中國革命是要個人犧牲自由。求國家的自由。國家能夠完全自由。纔能夠強盛。當學生的能犧牲自由。就可以天天用功。當軍人的能犧牲自由。就能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

三、民權與平等

平等自由與民權 平等這個名詞。通常是和自由相提並論。歐洲各國從前革命為平等自由。都是一樣的熱烈。更有人以為要能夠自由。必要得到平等。如果得不到平等。自由亦無從實現。究竟平等自由在甚麼地方立足呢。要附屬於甚麼東西之上呢。是要在民權上立足。要附屬於民權之土。民權發達了。平等自由才能夠長存。否則便有流弊。所以平等自由實包括於民權之內。研究民權問題。同時也要附帶研究平等自由問題。平等的解釋 天生萬物各不相同。自然不能有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

麼會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是不平等。不過到了專制發達以後。帝王尤其變本加厲。造成許多階級。弄到結果。比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爲的

第一圖
人爲的不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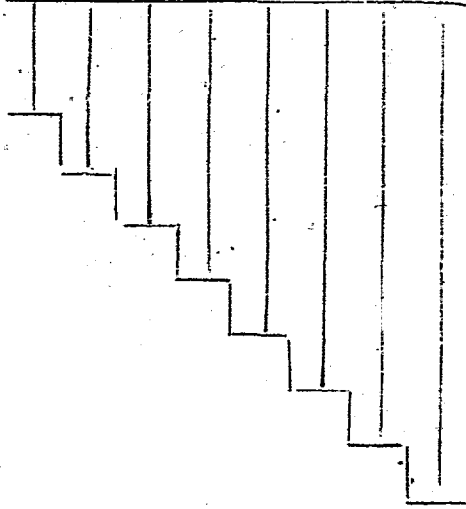


民

不平等。如第一圖所表明。因爲有了這種人爲的不平等。在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被壓迫的人民。無地自容。便發生革命風潮。來打不平。可是專制帝王打倒以後。民衆又深信天賦人權的平等自由之說。日日去做工夫。想達到人人平等。殊不知這種事是不可能的。縱使不願真理。勉強做成功。必定像第二圖一樣。把位置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至於立腳點。還是彎曲線。還是不能平等。這種平等。也不過是假平等。至於真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好像第三圖的底綫。一律是平等。至後來因各人的聰明才有天賦的不同。造就的結果。當然也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纔是真平等。如果不管各人的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有造就高的地位

第二圖 設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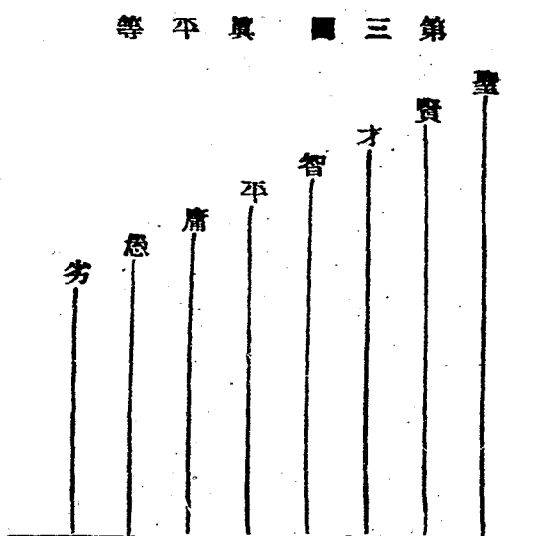
聖 賢 才 智 平 庸 愚 劣



也要把他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也祇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

平等的精義。我們要達到真平等的目的。應該怎樣做法呢。考世界人類。因為天賦的不同。約有三種。有先知先覺的。有後知後覺的。有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為發明家。後知後覺的為宣傳家。不知

不覺的為實行家。必須調和這三種人。使之平等。互相為用。協助進行。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要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要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之生



人。聰明才力原有不平等。而人類由於職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這就是平等的精義。

中國革命與平等 歐洲人民在二三十年以前的革命。都是集中到自由平等兩件事。費了很大的力量。中國現在的革命。也有許多青年志士要想把歐洲的革命道理。照樣抄謄。說歐洲革命爭自由平等。中國也要爭自由平等。這真是不識時務了。要知道歐洲沒有革命以前。專制極發達。帝王公侯那些貴族。代代世襲。不去做別種事業。人民也代代做一種事業。不能做別種事業。比方種田的人。子子孫孫便都要做農夫。做工的人。子子孫孫便都要做苦工。所以當時歐洲人民。不但是政治的階級不平等。就是人民彼此的階級。也不平等。便覺得非常痛苦。不得不拚命去爭自由平等。打破階級制度。但是中國怎麼樣呢。兩千多年以前。便已打破了封建制度。除了皇帝是

代代世襲。皇帝以下的公侯伯子男。都是可以改換。古時平民做宰相封王侯的極多。比較起來。中國以前的不平等。沒有從前歐洲那麼厲害。所以現在專拿自由平等去提倡民權。未免離事實太遠。其實民權之中。包括了自由平等。如果能爭得民權。便有真自由與平等。如果爭不到民權。就是爭得了自由平等。也是假的，不免有種種流弊。

四、歐美的民權運動

民權發展的史實 就世界上民權發達的歷史講。第一次是英國民權革命。在二百多年前。英國革命黨首領。叫做格林威爾。他把皇位推倒。把英皇查理士第一拿到法庭。宣布他不忠於國家人民。把他殺了。當時歐洲人以爲民權從此可以發達。誰知英國人民還是歡迎君主。不到十年又發生復辟。把查理士第二迎回去做皇帝。英國的民權政治不久便歸消滅了。一百年之後。又有美國的革命。脫離英國而獨立。成立聯邦政府。可以說是世界中頭一個實行民權的國家。當時美國民權的實施。因見解不同。分爲哈美爾頓和迪化臣兩派。迪氏一派相信民權是天賦到人類的。主張極端的民權。哈氏一派。以爲民權應該要限制。主張中央集權。不主張地方分權。最後哈氏一派佔勝利。民權發展便受了一次障礙。再後來有法國的革命。法國人民頭一次拿到充分民權。便去濫用。成了暴民專制。弄到無政府狀態。社會上極爲恐慌。甚至把許多有智識有本領的領袖。都拿來殺了。因此從前贊成民權的人。竟致心灰意冷。反來反對民權。擁護拿破倫做皇帝

。由於這種民權的反動，又生出了民權的極大障礙。說到德國，民權思想發達本最早。因俾士麥執政。不到二十年把很弱的德國變成很強。所以民權雖然很發達，但沒有力量反對政府。俾士麥見到民權不能壓止，便用先事防止的方法，用國家的力量去替代人民。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使得民權運動不致發生。這又是民權的一個障礙。民權思想雖然遇到了這三個障礙，但潮流所趨，仍然是一天發達一天。像英國貴族到底是對民權退讓，所以他的政體纔能維持。法國後來革命成功，實行民主。第一次歐戰以後，俄國德國的專制政府都被推翻了。

民權運動的結果，歐美人民爭民權，爭了兩三百年。到底得了多少民權呢。美國革命之後，當時人民所得的祇是一種有限的選舉權。到後來纔漸漸變成普通選舉。第一次歐戰以後，女子的選舉權纔算確定。近來瑞士人民，除選舉權外，對於法律還有創制權及複決權。美國西北幾邦新開闢地方的人民，比較瑞士人民更多得一種罷官權。總之，歐美人民爭民權，除了瑞士和美國西北幾邦人民外，所得的不過是男女都有的選舉權罷了。

五、實行民權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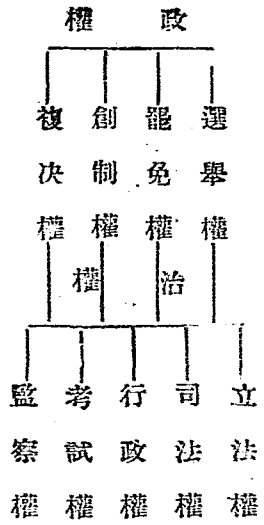
照世界民權頂發達的國家來講。近一百多年來所得的結果，不過是一種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人民被選成議員之後，在議會中可以管國事。這就是所謂「代議政體」或「議

會政治」。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不了流弊。傳到中國。流弊更是不堪聞問。民權實行了一百多年。至今只得到一種代議政體。所以民權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至今還是沒有根本的辦法。民權真理。還沒有發明。我們中國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和歐美不同。我們是要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我們要拿歐美已往的歷史做研究的材料。不要把外國的辦法。硬搬進來一味的盲從附和。因為歐美有歐美的社會。我們有我們的社會。彼此風土人情各有不同。所以不能完全倣效歐美。要借鑑於歐美。自己找出根本解決的辦法來。我們根本解決民權問題的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權能的區分」。

權能的區分 「權」「能」要分開。是民權政治的原理。是 總理的發明。這裏所謂「權」是指的人民過問政治的政權。「能」是指的政府管理政事的權能——就是治權。我們現在講民權。要把權與能分開清楚。就是要人民有權。要政府有能。這便是權能區分的道理。譬如機器是有能的東西。而管理機器的工程師就是有權的人。無論機器有多大的馬力。祇要工程師一動手。機器便立刻開動。要他停止便立刻停止。由這個比喻。我們便知道權能分開之意思了。從前我國人總是怕政府權力太高。人民控制不住。同時又想要有一個萬能的政府。替人民做事。所以常常說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改變。這種矛盾。雖然有人看得出來。但沒有方法解決。現在這個「權能區分」的法則。就是解決

這個矛盾新發明的辦法。歐美沒有這種發明。所以實行民權還沒有根本辦法。我們現在有了這種發明，要實行民權便有辦法。這種辦法。就是根本上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如此權能分開。人民有很大的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政府就有很大的能力。可以治理全國事務。於是國家才有辦法。政治才能夠進步。

直接民權 我們把權能分開之後。要有甚麼方法才可以使用民權呢。關於民權。世界上又有了些甚麼發明呢。第一個就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實行這一種民權。不過專行這一個民權是不夠的。因為選舉出來的人。究竟好不好。便沒有權去管他了。所以現在除了選舉權外。第二個民權就是罷免權。就是政府中一切官吏。如果不好。人民可以有權罷免他們。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權。國家除了官吏之外。其次重要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便要有權可以自己決定出來。交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就是第三個權。若是大家看到從前的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便又要有種權可以自己修改。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就是第四種權。這四種權就是直接民權。人民有了這四種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如此。政府的工作。才能隨時遂從人民的志願。政府的動作。才能隨時受人民的指揮。



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來說明。就這個圖看。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軌道。所以我們用民權主義來改造中國。便可以把中國改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便可以破天荒的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

第四章 民生主義

一、甚麼是民生

民生的定義 民生這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的一個名詞。如我們常說「國計民生」。不過我們用這句話。普通未見得含有多少意義。若是拿來用於社會經濟上。便覺得重

政權與治權 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

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即在政府一方面。要有五個治權。這五個權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這人民與政府兩方面兩種大

業無窮了。民生是甚麼呢。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問題的發生。自從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代替人的筋骨。用機器來做工。和用人力來做工。生產力就有很大的差別。用一個人去管理一副機器。可以做一百個人或一千個人的工夫。生產力也可以高過一個人的幾百倍或者幾千倍。因之世界便生出一個大變動。這個大變動。外國叫做實業革命。就是機器佔了人工。有機器的人便把無機器的人的錢都賺去了。有許多人一時失業。沒有工做。沒有飯吃。受到很大的痛苦。因為要解決這種痛苦。所以近幾十年來。便發生社會問題。就是民生問題。

民生主義的命名 我們爲甚麼不學外國直接來講社會主義。要拿民生這個中國古名詞來替代社會主義呢。這是很道理的。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是要把這個問題的真實性質表明清楚。因為機器發明以後。大部分人的工作。都被機器奪去了。一般工人不能夠生存。便發生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原來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專就這一部分道理講。社會問題便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主義便可說是社會主義的本題。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主義到底是民生主義的一部分呢。或者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的一部分呢。社會主義和民生主義的範圍是甚麼關係呢。實業革命以後。研究

社會問題的人。不下千百家，其中研究最透澈和最有心得的。就是大家所知道的馬克思。在馬克思的學說沒有發表以前。世界上講社會主義的。都是一種陳義甚高的理論。離事實太遠。馬克思所求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就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他說物質是歷史的重心。人類行為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他這個學說在第一次歐戰以後便發生了問題。就是物質到底是不是歷史的重心呢。據美國一位馬克思信徒威廉氏研究的結果。認為不對的。他說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這位美國學者的發明。是恰恰和本黨的主義相符合。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我們提倡民生主義。總是覺得用民生這兩個字來包括社會問題。較之用社會或共產等名詞為適當。而且又切實又明瞭。

二、歐美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

兩派主張。歐美社會黨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有兩大派。一是馬克思派。就是激烈派。照馬克思派的辦法。主張解決社會問題要平民和生產家專制。用革命手段來解決一切政治經濟問題。還有一派社會黨。主張和平辦法。用政治運動和妥協手段去解決。這兩派在歐美常常大相衝突。各行其是。後來主張和平辦法的人。受了資本家很多的反對。和種種的刺激。這樣用和平手段來改良社會。於人類極有利益。於資本家毫無損

審。尙且不能實行。因此便有許多人漸漸變更素來的主張。去贊成激烈的辦法。

四種辦法 歐美近年來的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的改良。就是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夠這樣改良。生產的效率便很大。第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就是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電政郵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能很迅速。交通纜能很靈便。免得私人壟斷。第三是直接徵稅。就是用累進稅。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這樣徵稅纔算公平。而且國家更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第四是分配的社會化。就是由社會組織的團體。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可免去商人從中賺價錢。像英國所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用這種分配的方法。這四種方法都是用和平手段來改良社會經濟。和馬克思的辦法完全不同。在歐美各國已經陸續實行。

三、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

怎樣解決民生問題。由前面所說。可以知道。社會文明的發達。經濟的組織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民生爲重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民生不遂。社會文明就不能發達。經濟的組織就不能改良。道德也退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鬥爭和工人痛苦。那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各

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民生問題才可以說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我們能夠明白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再來解決社會問題。那才很容易。馬克思認定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不知道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時候的一種病症。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纔有進步。馬克思的學說倒果為因。與社會進化的種種事實不合。有時候並且相反。所以馬克思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我們不能採用。我們國民黨所提倡的民生主義。不但是最高的理想。並且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一切歷史活動的重心。民生主義能夠實行。社會問題才可以解決。

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候。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甚麼方法呢。這方法不是一個玄妙的理想。乃是根據事實決定的辦法。——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

平均地權 在中國事實是怎樣呢。就是大家都受貧窮的痛苦。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中國頂大的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所以在中國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是大貧與小貧的分別。我們要把這個分別弄到大家平均。沒有大貧。要用甚麼方法呢。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順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到資本家。地主發生。是由於封建

制度。有地的貴族。便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雖然脫離了封建制度有二千多年。沒有甚麼大地主。但是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中國土地便受了大影響。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前要增加一萬倍。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對於這種地價的影響。我們思慮預防。就要趕快想方法來解決。不然。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地主養成很大的勢力。那就沒有方法可以解決。講到解決土地問題。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現在我們要用的辦法很簡單很容易。就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辦法。就是由地主自定地價。政府照價收稅。又可以照價收買。從定價以後。再行漲高的價值收歸公有。地價由地主自定。報到政府。政府照值百抽一的稅率來抽稅。有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如果以多報少。政府抽稅豈不要吃虧嗎。但是政府在另一方面可以照價收買。所以不怕他以多報少。也不怕他以少報多。定價以後。那塊地皮價值再行漲高。在各國是要另外加稅。我們的辦法。就是所漲的價要完全歸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是由衆人的力量。所以應該歸於大衆。不應該由地主坐享其成。又照價抽稅、照價收買。這種地價是專指素地來講。人工的改良和地面的建築。不算在內。這樣看來。地價稅如果完全實行。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可以豁免雜稅。減少平民負擔。漲價歸公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大大的不同。這是共

將來的產。不是共現在的產。是一個很公道的辦法。地主也不用害怕的。

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歐美各國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賺很多的錢。養成很大的勢力。操縱社會經濟。壟斷國家大事無惡不作。這是社會上的大毛病。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資本家。但是我們應該未雨綢繆。趕緊設法來防備。免得再蹈歐美的覆轍。中國一勞永逸的辦法。就是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發達資本。就是要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第二是礦產。第三是工業。這些事業。都是中國的新財源。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但是要發達這三種大實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到的。所以不能不借助外資。又不能不借用外國有學問經驗的人材。來經營這些事業。這項發展實業的計劃。已詳於建國方略第二卷的物質建設。又名實業計劃。

四、吃飯問題

民生的需要，以前的經濟學家都說是衣食住三種。實在應該有四種。於衣食住之外。還有一種就是行。行就是走路。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能夠享受。不可短少。而對於這四種需要的供給。國家要負起個這責任。那才是實行民生

主義。造成一個新世界。

吃飯問題的重要。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世界各國有飯吃的國家。第一個是美國。其次是俄國。法國是夠吃的。其他像澳洲加拿大和南美洲阿根廷那些國家。糧食是他們的富源。每年有很多運到外國去賣。補助各國的不足。有許多國家是沒有飯吃的。像英國、日本、德國、以及歐洲許多小國。每年出產的糧食。都是不夠吃。德國在第一次歐戰失敗的原因。就是爲吃飯問題。可見這個問題的重要。至於中國怎樣呢。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人口是四千萬。土地的面積只有中國的二十分之一。法國因改良農業。還能夠有飯吃。如果中國能做效法國來經營農業。按土地面積說。出產的糧食應該夠養八萬萬人。不但不怕饑荒。還可得糧食的剩餘。然而實在的情形怎樣呢。因爲農業不進步。又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沒有金錢送到外國去。祇有把人民裏吃的糧食來作抵。像雞蛋肉類大小麥黃豆每年運出口的很多。中國糧食已經是不足。還要運這些到外國去。所以中國常鬧饑荒。可見吃飯問題。在中國更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那才算解決了民生問題。

八類的四種食料。我們每天所靠來生活的糧食。分類說起來。最重要的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第四種是吃植物。空氣和水。到處皆

有。雖然是很重要的材料。但是不成問題。而成問題的便是植物和動物。近來文明進步。我們的糧食是靠植物。所以要解決吃飯問題。便要來研究植物的生產問題。

解放農民與耕者有其田 中國自古以來。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但農業生產。是靠農民。中國農民有九成是自己沒有田的。他們耕田所收穫的糧食。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照這樣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種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所以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便是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農民問題最終的解決。不然。農民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大半是被地主奪去。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呢。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保障。有一種鼓勵。農民一定更高興去耕田。然後自可多得生產。所以最終結果。解放農民便是要增加生產的第一着。

增加農業生產七種方法 除了上述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中國幾千年來。耕田都是用人工。如果用機器代人工。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而且向來因為沒有水灌溉而不能耕種的荒地。用機器抽水。也可以開闢來耕種。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第二是肥料問題。中國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人與動物的糞料。和各種腐壞的植物。沒有用過化學肥料。

。如果用智利硝。或者海中各種甲殼動物的燐質。和礦山岩中的鈦質。無論栽培甚麼植物。都容易生長。生產也可以大大的增加。能利用水力發電。用電造硝。那更可得便宜的肥料。第三是換種問題。像一塊地方。今年種這種植物。明年改種別種植物。或者同時種一樣的植物。今年是種廣東的種子。明年便種湖南的種子。用這樣交換種子的方法。土壤可以交替休息。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生產力自然增大。第四是除害問題。農業上有兩種的害。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植物的害。如稗和野草。一面阻止禾的生長。一面吸收田中的肥料。於禾稻是很有害的。農民應該用科學的道理。研究怎樣來治療那些稗草以除害。並且研究怎樣利用稗草以增加五穀的結實。至於動物的害。最普通的是蝗虫。國家要專門家想方法來消除。然後農業的災害。才可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增加。第五是製造問題。糧食要留存長久。要運送到遠方。必須要經過一度的製造。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一是晒乾。一是醃鹹。近來外國的製造新法。是將食物煮熟。或烘熟。封入罐內。這是製造食物的最好方法。應該做效。第六是運送問題。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還要彼此調劑。要調劑便要靠運輸。中國許多地方運送貨物。都是靠挑夫。這不但空花金錢。而且空費時間。所以財富的大部分。無形中便在運輸這一方面消耗去了。講到中國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注意到運輸問題。世界上運輸最便利的方法。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才是挑夫。如果這四種方

法做到圓滿。我們四萬萬人才能有便宜飯吃。第七是防災問題。天災也有兩種。一是水災。一是旱災。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這是防水災的治標方法。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本方法。至於防旱災的治本方法也是種森林。用機器抽水。就是治標方法。這兩種治標治本的方法。能夠全做到。糧食的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

分配問題 中國如果能解放農民和實行以上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那麼吃飯問題到底能解決不能呢？還是不能。因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也要同時注重的。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他們專是以賺錢為目的。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多賺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他們也不去理會。像這樣的辦法。民生問題當然不能解決。所以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是要注重分配問題。但是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是在打破資本制度。生產糧食。是以養民為目的。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每年儲蓄。要全國人民儲三年之糧以對付荒年。到了糧食很充足。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能各盡各的義務。然後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

五、穿衣問題

衣服的進化與作用 文明愈進步。穿衣問題也就愈複雜。講到原始時代的人類。是

沒有衣穿、所穿的是天衣。像飛禽走獸。有天生的羽毛來保護身體。那種羽毛。便是天衣。原始時代的人類，身上也生長得有許多毛。那些毛便是人類的天衣。後來文明進化。到了游牧時代。曉得打魚獵獸。便拿獸皮做衣，又到後來。人類漸多。單用獸皮不夠衣穿。便要想出別種材料來做衣服。如是才發明了種種做衣服的材料。甚麼是做服的材料呢。做衣服的材料和食料的來源相同。也是要靠動物和植物。絲和毛是從動物得來的原料。棉和蔗是從植物得來的原料。絲毛棉蔗這四種物件就是人生穿衣所需要的原料。人類生活的程度。在文明進化之中，可以分作三級。第一級是需要。就是人類生活不可少的。第二級叫做安適。是於需要之外。更求安樂。更求舒服。第三級得了充分安適之後。更進一步。便想奢侈、穿衣也是如此。於需要及舒適之外。更要求雅觀。但是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更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祇是要解決需要問題。就是要全國四萬萬人都可以得衣食。

至於衣服的作用。第一是護體。就是禦寒。第二是彰身。就是壯觀瞻。第三是等差。這便是階級的符號。在民權發達的現在。這種習尚。還未能完全除去。現在我們為民衆打算穿衣的需要。又要加多一個作用。就是要方便。不礙工作。

衣服的原料問題。衣服的原料。就絲來講。是中國最先發明的一種好材料。惜中國農民。一向就沒有考究新法。所以絲業便一天天退步。現在中國人自己大多數都

不用絲。要把絲運出口去換外國的洋布洋紗。如果中國的絲質不好。不但沒有銷路。而且換不到洋布洋紗。便沒有衣服的原料。所以要解決穿衣問題。我們應該改良蠶種及桑業。改良養蠶和紡絲方法。還要學外國用機器織造綢緞。這樣絲業問題。纔可解決。其次講到麻。也是中國最先發明的。古代時候已用麻製布。到今日大家還是沿用那種舊方法。沒有進步。外國把麻和絲混合起來織成各種用品。輸入中國。便奪了我們的製麻工業。我們要改良製麻工業。便要根本上研究怎樣種植。怎樣施肥。怎樣製造細麻線。都採用科學的新方法。才可以得到好麻製成的便宜的衣料。此外是棉毛兩種材料。中國出產的本多。品質也好。但因工業不進步。不能製成好的棉布和絨氈料。祇有把這兩種原料運出外國去賣。外國人用中國原料製造或便利的布。再運到中國來賺錢。而且洋布比中國土布好。價錢又便宜。因此土布工業。便被洋布打消。所以要解決穿衣問題。便要解決農業和工業兩個問題。抵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

穿衣與中國工業問題 中國每年進口貨。以棉貨為最多。就是穿衣的材料。也多用外國貨。要挽回利權。便應該提倡棉布棉紗工業。中國棉布棉紗工業失敗的原因在。第一次歐戰前是由於經濟的壓迫。以後由於政治的壓迫。本來用手工業和外國機器競爭。當然是失敗。以後中國也用機器。但是由於不平等條約。土布納關稅和洋布一樣。納厘金就比洋布多。所以土布價高。便不能和外國競爭。這種稅率的不均。就是失敗的原因。

。要保護本國工業。必須用政治力量。用保護稅法。打破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實行保護政策。使外國貨價高不能侵入。本國工業才可以發達。

實行民生主義。當本穿衣的作用。在各地開設大規模的裁縫工廠。就人民的多少。寒暑的氣候。製造需要的衣服。以供民用。使人人不致有缺乏。這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政府對人民穿衣需要應盡的義務。人民亦當盡足國民的義務。并使游惰的流氓。個個成爲神聖的勞工。生產的份子。則自然豐衣足食。家給人足。民生問題才算解決。

1. Die ers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2. Die zwei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3. Die drit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4. Die vier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5. Die fünf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6. Die sechs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7. Die sieb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8. Die ach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9. Die neun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10. Die zehn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1.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國民之權利。凡我國民，均應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此五種權利，為國民參與政治之基礎。政府應保障國民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國民亦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二、國民之義務。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三、國民之權利。凡我國民，均應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此五種權利，為國民參與政治之基礎。政府應保障國民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國民亦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四、國民之義務。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五、國民之權利。凡我國民，均應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此五種權利，為國民參與政治之基礎。政府應保障國民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國民亦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六、國民之義務。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七、國民之權利。凡我國民，均應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此五種權利，為國民參與政治之基礎。政府應保障國民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國民亦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八、國民之義務。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九、國民之權利。凡我國民，均應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此五種權利，為國民參與政治之基礎。政府應保障國民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國民亦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十、國民之義務。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國民應盡忠實之義務，遵守法律，維護國家之利益。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 ..*
 52. *... ..*
 53. *... ..*
 54. *... ..*
 55. *... ..*
 56. *... ..*
 57. *... ..*
 58. *... ..*
 59. *... ..*
 60. *...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66. *... ..*
 67. *... ..*
 68. *... ..*
 69. *... ..*
 70. *... ..*
 71. *... ..*
 72. *... ..*
 73. *... ..*
 74. *... ..*
 75. *... ..*
 76. *... ..*
 77. *... ..*
 78. *... ..*
 79. *... ..*
 80. *... ..*
 81. *... ..*
 82. *... ..*
 83. *... ..*
 84. *... ..*
 85. *... ..*
 86. *... ..*
 87. *... ..*
 88. *... ..*
 89. *... ..*
 90. *... ..*
 91. *... ..*
 92. *... ..*
 93. *... ..*
 94. *... ..*
 95.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Die ...
 2. Die ...
 3. Die ...
 4. Die ...
 5. Die ...
 6. Die ...
 7. Die ...
 8. Die ...
 9. Die ...
 10. Die ...

Die ...

1. 國家の權限を擴張し、國民の義務を加重する。

 2. 國家の權力を集中し、國民の自由を制限する。

 3. 國家の利益を優先し、國民の利益を犠牲にする。

 4. 國家の威權を尊重し、國民の意見を軽蔑する。

 5. 國家の秘密を保持し、國民の知る権利を奪う。

 6. 國家の暴力を行使し、國民の生命財産を脅かす。

 7. 國家の干渉を許し、國民の行動を監視する。

 8. 國家の統制を強め、國民の生活を束縛する。

 9. 國家の専横を容れ、國民の権利を侵害する。

 10. 國家の威嚇を恐れ、國民の良心を屈する。

1. Die ers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2. Die zwei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3. Die drit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4. Die vier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5. Die fünf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6. Die sechs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7. Die sieb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8. Die ach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9. Die neun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10. Die zehnte Aufgabe ist die Bestimmung der

1.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2. 國民之選舉權與罷免權
 3. 國民之創制權與複決權
 4.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5.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6.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7.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8.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9.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0.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1.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2.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3.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4.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5.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6.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7.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8.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19.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20. 國民之複決權與創制權

והתעורר עתה. מסוף ימי משה. נשמר מן התעוררות מלכות
 עולם המלכות מן המלכות מן המלכות מן המלכות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 ממשלת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ועתה נשמר נשמר.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ועתה יתקיים ימינו מן המלכות עתה.

1.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2. $\int \frac{1}{x^3} dx = -\frac{1}{2x^2} + C$
 3. $\int \frac{1}{x^4} dx = -\frac{1}{3x^3} + C$
 4. $\int \frac{1}{x^5} dx = -\frac{1}{4x^4} + C$
 5. $\int \frac{1}{x^6} dx = -\frac{1}{5x^5} + C$
 6. $\int \frac{1}{x^7} dx = -\frac{1}{6x^6} + C$
 7. $\int \frac{1}{x^8} dx = -\frac{1}{7x^7} + C$
 8. $\int \frac{1}{x^9} dx = -\frac{1}{8x^8} + C$
 9. $\int \frac{1}{x^{10}} dx = -\frac{1}{9x^9} + C$
 10. $\int \frac{1}{x^{11}} dx = -\frac{1}{10x^{10}} + C$
 11. $\int \frac{1}{x^{12}} dx = -\frac{1}{11x^{11}} + C$
 12. $\int \frac{1}{x^{13}} dx = -\frac{1}{12x^{12}} + C$
 13. $\int \frac{1}{x^{14}} dx = -\frac{1}{13x^{13}} + C$
 14. $\int \frac{1}{x^{15}} dx = -\frac{1}{14x^{14}} + C$
 15. $\int \frac{1}{x^{16}} dx = -\frac{1}{15x^{15}} + C$
 16. $\int \frac{1}{x^{17}} dx = -\frac{1}{16x^{16}} + C$
 17. $\int \frac{1}{x^{18}} dx = -\frac{1}{17x^{17}} + C$
 18. $\int \frac{1}{x^{19}} dx = -\frac{1}{18x^{18}} + C$
 19. $\int \frac{1}{x^{20}} dx = -\frac{1}{19x^{19}} + C$

יבטוֹתֵיכֶם מִלֵּלֵיכֶם וְלִפְתוּחֵיכֶם מֵעֵינֵיכֶם .

• מִיֵּשֶׁתְּכֶם מִן הַלֵּלִים דִּן דְּעִיבֵיכֶם דִּן יִבְטוּן עֵינֵיכֶם .

לְעֵצָה יֵלֵךְ הַיָּמִים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ךָ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וְעֵצָה יֵלֵךְ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דְּעִיבֵיכֶם . יֵלֵךְ לֵב מִן הַלֵּלִים לְיָמֵיכֶם וְעֵצָה מִיְּמֵיכֶם יִבְטוּן לֵב מִן

三民主義要義

四七

| | | |
|------|------|---|
| 一、 | 緒言 | 一 |
| 二、 | 民族主義 | 一 |
| 三、 | 民權主義 | 一 |
| 四、 | 民生主義 | 一 |
| 五、 | 建國方略 | 一 |
| 六、 | 建國大綱 | 一 |
| 七、 | 建國大綱 | 一 |
| 八、 | 建國大綱 | 一 |
| 九、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一、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二、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三、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四、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五、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六、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七、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八、 | 建國大綱 | 一 |
| 十九、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一、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二、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三、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四、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五、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六、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七、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八、 | 建國大綱 | 一 |
| 二十九、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一、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二、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三、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四、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五、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六、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七、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八、 | 建國大綱 | 一 |
| 三十九、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一、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二、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三、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四、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五、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六、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七、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八、 | 建國大綱 | 一 |
| 四十九、 | 建國大綱 | 一 |
| 五十、 | 建國大綱 | 一 |

١١١
 ١١٢
 ١١٣
 ١١٤
 ١١٥
 ١١٦
 ١١٧
 ١١٨
 ١١٩
 ١٢٠
 ١٢١
 ١٢٢
 ١٢٣
 ١٢٤
 ١٢٥
 ١٢٦
 ١٢٧
 ١٢٨
 ١٢٩
 ١٣٠
 ١٣١
 ١٣٢
 ١٣٣
 ١٣٤
 ١٣٥
 ١٣٦
 ١٣٧
 ١٣٨
 ١٣٩
 ١٤٠
 ١٤١
 ١٤٢
 ١٤٣
 ١٤٤
 ١٤٥
 ١٤٦
 ١٤٧
 ١٤٨
 ١٤٩
 ١٥٠
 ١٥١
 ١٥٢
 ١٥٣
 ١٥٤
 ١٥٥
 ١٥٦
 ١٥٧
 ١٥٨
 ١٥٩
 ١٦٠
 ١٦١
 ١٦٢
 ١٦٣
 ١٦٤
 ١٦٥
 ١٦٦
 ١٦٧
 ١٦٨
 ١٦٩
 ١٧٠
 ١٧١
 ١٧٢
 ١٧٣
 ١٧٤
 ١٧٥
 ١٧٦
 ١٧٧
 ١٧٨
 ١٧٩
 ١٨٠
 ١٨١
 ١٨٢
 ١٨٣
 ١٨٤
 ١٨٥
 ١٨٦
 ١٨٧
 ١٨٨
 ١٨٩
 ١٩٠
 ١٩١
 ١٩٢
 ١٩٣
 ١٩٤
 ١٩٥
 ١٩٦
 ١٩٧
 ١٩٨
 ١٩٩
 ٢٠٠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ויגדל ללמד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דן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ו אשכנזי
 אשכנ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אשכנזי ופריזי .

מְשֻׁבְּרֵי הַיָּם לְעֵדֹת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מִן הַיָּם וְעַד הַיָּם

רבנן אמרי חכמ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וכן אמר רבינו .

1. Die ersten drei Jahre sind die wichtigsten Jahre im Leben eines Menschen. In dieser Zeit wird das Fundament für die gesamte Persönlichkeit gelegt. Die Eltern haben eine große Verantwortung, die Kinder in dieser Zeit zu erziehen und zu bilden.

2.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lieben und achten. Die Liebe ist die Grundlage für die Erziehung.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und unterstützen, ihre Talente zu entwickeln und ihre Interessen zu verfolgen.

3.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Verantwortung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für ihre Handlungen verantwortlich zu sein und die Konsequenzen zu trag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Pflichten zu erfüllen und sich an die Regeln zu halten.

4.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Selbstständigkeit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ihre eigenen Entscheidungen zu treffen und für sie zu steh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eigenen Interessen zu verfolgen und ihre eigenen Ziele zu verfolgen.

5.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sozialen Kompetenz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mit anderen Menschen umzugehen und sich in sozialen Situationen zu verhalt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eigenen Beziehungen zu pflegen und sich an die sozialen Normen zu halten.

6.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emotionalen Stabilität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mit ihren Emotionen umzugehen und sich in schwierigen Situationen zu verhalt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eigenen Gefühle zu ausdrücken und sich Unterstützung zu holen.

7.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kognitiven Entwicklung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zu denken, zu lernen und zu forsch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eigenen Fragen zu stellen und sie zu beantworten.

8.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körperlichen Entwicklung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sich zu bewegen und sich zu ernähr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Sport zu treiben und eine gesunde Ernährung zu wählen.

9.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kulturellen Entwicklung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ihre eigene Kultur zu schätzen und zu versteh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eigenen kulturellen Interessen zu verfolgen.

10.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in der ethischen Entwicklung erziehen. Die Kinder sollten lernen, das Richtige von dem Falschen zu unterscheiden und sich an ethische Grundsätze zu halten. Die Eltern sollten die Kinder ermutigen, ihre eigenen ethischen Entscheidungen zu treffen.

1. 國民之權利
 2. 國民之義務
 3. 國民之地位
 4. 國民之責任
 5. 國民之自由
 6. 國民之平等
 7. 國民之法治
 8. 國民之責任
 9. 國民之自由
 10. 國民之平等
 11. 國民之法治
 12. 國民之責任
 13. 國民之自由
 14. 國民之平等
 15. 國民之法治
 16. 國民之責任
 17. 國民之自由
 18. 國民之平等
 19. 國民之法治
 20. 國民之責任
 21. 國民之自由
 22. 國民之平等
 23. 國民之法治
 24. 國民之責任
 25. 國民之自由
 26. 國民之平等
 27. 國民之法治
 28. 國民之責任
 29. 國民之自由
 30. 國民之平等
 31. 國民之法治
 32. 國民之責任
 33. 國民之自由
 34. 國民之平等
 35. 國民之法治
 36. 國民之責任
 37. 國民之自由
 38. 國民之平等
 39. 國民之法治
 40. 國民之責任
 41. 國民之自由
 42. 國民之平等
 43. 國民之法治
 44. 國民之責任
 45. 國民之自由
 46. 國民之平等
 47. 國民之法治
 48. 國民之責任
 49. 國民之自由
 50. 國民之平等
 51. 國民之法治
 52. 國民之責任
 53. 國民之自由
 54. 國民之平等
 55. 國民之法治
 56. 國民之責任
 57. 國民之自由
 58. 國民之平等
 59. 國民之法治
 60. 國民之責任
 61. 國民之自由
 62. 國民之平等
 63. 國民之法治
 64. 國民之責任
 65. 國民之自由
 66. 國民之平等
 67. 國民之法治
 68. 國民之責任
 69. 國民之自由
 70. 國民之平等
 71. 國民之法治
 72. 國民之責任
 73. 國民之自由
 74. 國民之平等
 75. 國民之法治
 76. 國民之責任
 77. 國民之自由
 78. 國民之平等
 79. 國民之法治
 80. 國民之責任
 81. 國民之自由
 82. 國民之平等
 83. 國民之法治
 84. 國民之責任
 85. 國民之自由
 86. 國民之平等
 87. 國民之法治
 88. 國民之責任
 89. 國民之自由
 90. 國民之平等
 91. 國民之法治
 92. 國民之責任
 93. 國民之自由
 94. 國民之平等
 95. 國民之法治
 96. 國民之責任
 97. 國民之自由
 98. 國民之平等
 99. 國民之法治
 100. 國民之責任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It also mentions the scope of the study and the limit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e study. It includes the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the sample size, and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used for data analysi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t include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he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e result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tudy. It includes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study and the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It includes the overall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he final thoughts of the researcher.

三民主義要義

יתכן יהיה 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ייתכן יהיה מהמקום הייחודי והן . ונראה כי יהיה זה המצב .

לשב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שמינית עד ימינו .

השני

השני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מאה תשיעית . ספרות ופיוטים מן המאה התשיעית עד ימינו .

三 民主義要義

1. 民主主義之起源
 2. 民主主義之原理
 3. 民主主義之實踐
 4. 民主主義之發展
 5. 民主主義之未來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a study of the general properties of the solutions of the system of equations (1) and (2). It is shown that the solutions are unique and that they depend continuously on the initial conditions.

(2)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the author considers the problem of the stability of the solutions of the system (1) and (2) with respect to the initial conditions. It is shown that the solutions are stable in the sense of Liapunov.

7

1. 國家之權限。國家之權限。應以法律為限。不得任意擴張。此為法治主義之原則。

2. 國家之責任。國家之責任。應由全體國民共同負擔。不得由少數人專任。此為責任主義之原則。

3. 國家之權力。國家之權力。應由全體國民共同行使。不得由少數人專斷。此為民主主義之原則。

4. 國家之義務。國家之義務。應由全體國民共同履行。不得由少數人專責。此為義務主義之原則。

5. 國家之自由。國家之自由。應由全體國民共同享有。不得由少數人專享。此為自由主義之原則。

6. 國家之平等。國家之平等。應由全體國民共同享有。不得由少數人專享。此為平等主義之原則。

7. 國家之正義。國家之正義。應由全體國民共同享有。不得由少數人專享。此為正義主義之原則。

8. 國家之誠信。國家之誠信。應由全體國民共同享有。不得由少數人專享。此為誠信主義之原則。

9. 國家之和平。國家之和平。應由全體國民共同享有。不得由少數人專享。此為和平主義之原則。

10. 國家之繁榮。國家之繁榮。應由全體國民共同享有。不得由少數人專享。此為繁榮主義之原則。

וְיִשְׂרָאֵל יִשְׁמְעוּן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יִשְׁתַּחֲוּוּ לַיהוָה אֱלֹהֵינוּ

تَرْسِيْفٌ نَحْرٌ مَتْنٌ يَكْتُبُهَا رَجُلٌ لِيُحْمِلَ بِهَا نَحْرَهُ كَمَا كَتَبَ مِنْ فَعْلٍ وَفَعْلَانٌ فَعْلَانٌ - نَحْرٌ
فَقَصْرٌ مِنْ رَسْمَةٍ وَفَقِيْرَةٌ رَجُلٌ [تَلْفَحُ مِنْ فَعْلٍ] [نَحْمَرُ نَحْرَ دَرَسِيٍّ]

[نَحْمَرُ نَحْرَ رَقِيْبِي] رَسْمٌ [يَصْرُ] يَصِيْبُ فَعْلَانٌ .

نَحْمَرُ نَحْمَرُ مَنْ نَحْمَرُهُ نَحْمَرًا نَحْمَرُ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 نَحْمَرُ فَعْلَانٌ [نَحْمَرُ] نَحْمَرُ مَنْ نَحْمَرُهُ نَحْمَرًا نَحْمَرُ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وَنَحْمَرِيٌّ مَنْ نَحْمَرُهُ نَحْمَرًا نَحْمَرُ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 نَحْمَرُ نَحْمَرِيٌّ نَحْرٌ يَحْمَرُ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نَحْمَرِيٌّ مَنْ يَحْمَرُ يَحْمَرُ وَنَحْمَرِيٌّ

המלכה טיפסה עמוקות .

למטה . כשמה ו'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המלכה טיפסה .

המלכה המורה מן טיפסה עמוקות . כשמה המלכה מן למטה עמוקות טיפסה .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המלכה עמוקות .

המורה ו'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המלכה טיפסה עמוקות . המורה טיפס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המורה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טיפס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מן למטה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המורה עמוקות

ממנו מן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וא המעשה המהולל הזה

הנהג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הנהג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הנהג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הנהג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 מוסדות

翻譯者 中央組織部 陳翊周
校訂者 蒙藏委員會 白鳳兆
出版者 教育部
印刷者 志宏西文印刷所

